附件：

无偿献血活动注意事项

一、参加无偿献血有什么要求?（请在宣传及下发通知统计献血人数时提前告知员工）

1.献血人员报名前请询问最近是否有以下情况，如有请**暂缓献血**：

（1）体温≥37.3℃。

（2）**感染新冠病毒 （重型和危重型除外），且距离最后一次阳性结果不足7天（1周）。**

**（3）6个月内曾被诊断为新冠病毒感染重型或危重型。**

**（4）48小时内曾接受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

**（5）14天（2周）内曾接受灭活疫苗和基因重组疫苗以外的其他类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不包括减毒活疫苗）。**

2.献血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护照等；

3.请不要空腹献血;献血前一晚保持良好的睡眠，不熬夜、不喝酒；

4.献血前一周内如遇感冒、发烧、腹泻、服用药物，或女性经期及前后三天，请暂缓献血；

5.献血年龄18-55周岁。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两次及两次以上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

6.男体重≥50公斤，女体重≥45公斤; 血压：90-139/60-89mmHg；

7.两次全血献血间隔时间须满六个月；

8.献血后需休息10-15分钟无不适后方可离开，手臂上的止血绷带包扎20-30分钟后自行解除，针眼处的创可贴至少保留4个小时以上，可晚上洗完澡后去除；

9.休息好后领取献血证及纪念品(献血后注意多饮水,当晚不要熬夜,24小时内不做剧烈运动)；

10.为了您的健康，既往有做过手术、高血压、心脏病或其他病史的请您告知工作人员；

11.如果您献血后48小时内诊断新冠病毒感染，或献血后有任何不良反应，请立即致电南宁中心血站（电话：0771-966614）进行回告。

二、献血流程

献血者手卫生（免洗手消剂）

献血者戴口罩

献血者测量体温

健康征询，填写新冠肺炎征询体检表

常规献血流程（填表、电脑查询、血液初筛、采血、领取献血证及纪念品）